



终结野生动植物犯罪全球倡议

野生动植物贸易法律可能的修正案纲要

终结野生动植物犯罪全球倡议(简称“[倡议](#)”)的两个目标之一是修订现行国际野生动植物贸易法律，将公共卫生和动物健康标准纳入决策制定。实现这一目标的已知确定的方法是修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将公共卫生和动物健康标准纳入公约的决策制定过程。实现过程以及修改的初步内容在本文中均有提及。

修订范围

修订《公约》可能涉及的若干相关过程：

- 修订《公约》案文，
- 修改现有决议，
- 通过新决议，
- 通过相关决定，
- 加强现有伙伴关系执行力，以及
- 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做出上述改变的程序和时间线各不相同。

修订程序

《公约》第十七条¹具体规定了[公约案文](#)的修改事宜。如果有三分之一缔约方提出书面要求，秘书处将召开缔约方²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公约》修正案。修正案需得

¹ 《公约》第十七条

公约之修改 1. 秘书处依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可召开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此项修正案应经到会并参加投票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此处所谓“到会并参加投票的缔约方”系指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将不计入为通过修正案所需三分之二的总数内。

² 曾经有过两场此类缔约方特别会议。第一场缔约方特别会议在 1979 年 6 月 22 日于波恩召开，缔约方通过了针对第十一条 3 (a) 款的“财务修正”。第二场缔约方特别会议是在 1983 年 4 月 30 日于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召开，通过了针对第二十一条管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的修正。

到到会并参加投票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可通过。拟提修正案案文需在会前九十天通知所有缔约方。

一经通过的修正案不会自动生效。如有三分之二缔约方接受，修正案方生效；届时，修正案对接受的缔约方生效，并且将自动适用于任一新的缔约方。

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修正案是唯一由三分之一缔约方以书面形式递交拟提修正案，要求审议和通过。³

修订或通过新的[决议](#)或决定可以根据公约缔约方[议事规则](#)第五部分规定的时间框架下，在任一缔约方会例行会议上以提交提案的形式提出。对新决议和决定的提案、或对现有决议决定的修订可以由任何一个缔约方向公约秘书处提出，或由公约动物、植物、或常务委员会提出。决定和决议在例行缔约方大会上由缔约方通过，如果没有达成共识，则需要三分之二的到会并参加投票的缔约方投票通过。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可以和例行会议相结合。

[伙伴关系](#)可由秘书处确立，或在某些情况下可通过缔约方大会或常设委员会设立。

《公约》2021-2030年[战略愿景](#)目标5规定了建立伙伴关系的广泛任务。在前一版《愿景》支持下，秘书处在2015年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达成合作协议。

《公约》案文包括其附录，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构成通常所称的“硬性法律”的一部分。

决议⁴解释《公约》和其条款的使用。决议通常提供长期有效指导，尤其当决定涉有时限的行动直接指向公约特定机构，例如委员会和秘书处。两者均是促进《公约》完善和执行重要工具。它们对缔约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常被视为“软性法律”，但是期望其能够得到实施。

对《公约》案文可能做出的修正。

可以考虑采取多种方式修订《公约》案文，以实现公共卫生和动物健康（“同一健康”方式）的目标。在此，我们提出这样一种方式，即对案文做出系列相对较为中和的具有实质意义的修正，以及些微技术修正，可被视为能够实现上述目标。

这些修正案涉及附录物种清单、颁发授权贸易和捕获的许可证和证明书、人工繁殖，以及和运输受关注的野生动物。可以解读并应用这些修正案，帮助缔约方解决特定物种的消费以及其在对公共卫生和动物健康存在隐患的市场中的售卖问题。这些修正案是基于《公约》现有案文内容提出。

³ 参见 [《The Evolution of CITES》](#), William Wijnstekers 著，2018年第11版第32章-第513页公约修正案中的解释。

⁴ 决议包括如何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解读《公约》条款、常设委员会成立、秘书处预算、贸易管理规定（例如颁发许可证和在贸易中标记标本）、以及确立长期程序的案文，例如对重大贸易的审查和非致危性判定。决议通常长期有效。

我们提议新增附录 IV，列出被认为对公共卫生和动物健康有威胁的物种或物种标本。目前《公约》已经有附录 IV，即“许可证/证明书样式”。文本内容将保持不变，但将修订为附录 V。

对《公约》的补充或修正内容以粗体显示，现有案文不以粗体显示。

序言条款

认识到各国人民和国家是，而且应该是本国野生动植物的最好保护者；

进一步认识到捕获、运输、贸易、为售卖和消费某野生动物物种会对公共卫生或动物健康构成风险；

并且*认识到*，为了保护某些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不致由于国际贸易而遭到过度开发利用，以及保护公共和动物健康，进行国际合作是必要的；

第一条 定义

新增“公共卫生”和“动物卫生”的定义⁵

将第一条(b)款 ii 和 iii 款修改如下：

(ii) 如系动物，指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物种，或其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和附录 III 和附录 IV 所列物种及与附录 III 或附录 IV 所指有关物种的任何可辨认的生命阶段⁵、部分，或其衍生物。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在第 3 段之后新增：

4. 附录 IV 需包括被认为对公共或动物健康构成风险的全部动物物种，这些物种可能受到严格监管以免危及公共或动物健康。附录 IV 可以包含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中的物种。

对第 4 段重新编号并修改如下：

5. 除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外，各缔约方均不应允许就附录 I、附录 II、附录 III、附录 IV 所列物种标本进行贸易。

新的第六条⁶

附录 IV 所列动物物种标本的贸易规定

1. 附录 IV 所列物种标本的贸易，均应遵守本条各项规定。

2. 附录 IV 中可能包含附录 I、附录 II 或附录 III 所列物种。这些列表必须符合所有相关条款的要求。

⁵ 例如胚胎、卵，或活标本。

⁶ 第六条之后的没有提及（由于没有修改）的条款也需要相应重新编号。

3. 附录 IV 所列物种标本的出口需事先批准并颁发出口许可证。只有满足下列各条件，方可发给出口许可证：

(a) 出口国管理机构确认，该标本的获得不违反本国有关法律；

(b) 出口国管理机构确认，任一出口的活标本会得到妥善装运，尽量减少伤亡、虐待，以及减少对人体或动物健康的风险；

(c) 出口国管理机构确认，进口国有关机构已为标本发给进口许可证。

4. 附录 IV 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的进口，均应事先获得并交验进口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或再出口证明书。只有满足下列各项条件时，方可发给进口许可证：

(a) 进口国管理机构与科学、兽医和人类健康相关机构磋商后，确认进口将不会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构成重大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卫生和生物安全检查措施，防止这类风险发生。

5. 附录 IV 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的再出口，均应事先获得并交验再出口证明书。只有满足下列各项条件时，方可发给再出口证明书：

(a) 再出口国的管理机构确认，该标本是遵照本公约的规定进口到本国的；

(b) 再出口国的管理机构确认，该项再出口的活标本会得到妥善装运，尽量减少伤亡、虐待，以及减少对人体或动物健康的风险；

(c) 再出口国的管理机构确认，进口国相关机构已为标本发给进口许可证。

6. 从海上引进附录 IV 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应事先获得引进国管理机构发给的证明书。只有满足下列各项条件时，方可发给证明书：

(a) 引进国管理机构经与科学、兽医和人类健康相关机构磋商后，确认进口将不会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构成重大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卫生和生物安全措施检查和措施，防止这类风险发生或加剧；

7. 第八条（原第七条）第 3-6 段不适用于附录 IV 所列物种标本。

第七条（原第六条）- 许可证和证明书

1. 根据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各项规定签发的许可证和证明书必须符合本条各项规定。

2. 出口许可证应包括附录五规定的式样中所列的内容，出口许可证只用于出口，并自签发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第八条（原第七条）- 豁免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专门规定

1.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在缔约方领土内受海关控制的标本的过境或转运。

2. 出口国或再出口国的管理机构确认，某一标本是在本公约的规定对其生效前获得的，并具有该管理机构为此签发的证明书。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该标本。

7. 任何国家的管理机构可不遵照**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各项规定，允许用作巡回动物园、马戏团、动物展览、植物展览或其他巡回展览的标本，在没有许可证或证明书的情况下运送，但必须做到以下各点：

(c) 管理机构确认，任何活标本会得到妥善运输和照管，尽量减少伤亡、损害健康或少遭虐待，以及减少对人体或动物健康的损害。

(d) 科学机构与科学、兽医和人类卫生相关机构磋商后告知，该运送不会对公众或动物健康构成风险；

第九条（原第八条）- 缔约方应采取的措施

6. 各缔约方应保存附录I、附录II、附录III和附录IV所列物种标本的贸易记录，内容包括：

(a) 出口商与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b) 所发许可证或证明书的号码、种类，进行这种贸易的国家，标本的数量、类别，根据附录I、附录II、附录III和附录IV所列物种的名称，如有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还包括标本的大小和性别。

第十二条（原第十一条）- 缔约方大会

3. 各缔约方在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应检查本公约执行情况，并可：

(a) 做出必要的规定，使秘书处能履行职责，并通过财务条款；(b) 根据第十六条（原第十五条），考虑并通过附录I、附录II和附录IV的修正案；(c) 检查附录I、附录II、附录III和附录IV所列物种的恢复和保护情况的进展；

第十三条（原第十二条）- 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责是：

(f) 定期出版并向缔约方分发附录I、附录II、附录III和附录IV的最新版本，以及有助于识别这些附录中所列物种标本的任何情报；

第十五条（原第十四条）- 对国内立法及各种国际公约的效力

1. 本公约的规定将不影响缔约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 附录I、附录II、附录III和附录IV所列物种标本的贸易、取得、占有和转运、在国内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或完全予以禁止；或

(b) 对附录I、附录II、附录III或附录IV未列入的物种标本的贸易、取得、占有和转运，在国内采取限制或禁止的措施。

第十六条（原第十五条）--- 对附录I、附录II和附录IV的修正

1. 下列规定适用于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上对**附录I、附录II和附录 IV** 修正事宜：

(a) 任何缔约方可就附录I、附录II或附录 IV 的修正提出建议，供下次会议审议。所提修正案的文本至少应在会前一百五十天告知秘书处。**按照第一条(b)款所述，修正附录 IV 的提案需包含与该物种相联系的任何可辨认的生命阶段、部分，或其衍生物。**秘书处应依据本条第 2 款 b 和 c 项之规定，就修正案同其他缔约方和有关机构进行磋商，并不迟于会前三十天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

2. 下列规定将适用于在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对**附录I、附录II和附录 IV** 的修正事宜：

(a) 任何缔约方可在大会闭会期间按本款的规定，以邮政程序就**附录I、附录II和附录 IV** 提出修改建议，要求审议

第十七条 (原第十六条) -附录 III 及其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任何时候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清单，列明为第二条第 3 款所述目的在其管辖范围内受管制的物种。附录三应包括提交列入该物种的缔约方名称、提交的该物种的科学名称，以及为第一条(b)项的目的就该物种指明的有关物种的任何可辨认的生命阶段、部分，或其衍生物。

按第二条第 3 款所述，任何缔约方可随时向秘书处提出它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内，并由其管理的物种的名单。附录III应包括：提出将某些物种包括在内的缔约方的名称、提出的物种的学名，以及按第一条第 b 项所述，与该物种相联系的任何可辨认的生命阶段、部分，或其衍生物。

第二十三条 (原第二十二条) -保留

2. 任何一国在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交托保存的同时，可就下述具体事项提出保留

(a) **附录 I、附录 II、附录 III 或附录 IV** 中所列的任何物种；

(b) **附录 III 或附录 IV** 中所指各物种的任何可辨认的生命阶段、部分，或其衍生物。

对决议和新决议可能做出的修正。

修改和修订决议以及通过新决议将在修正和通过《公约》案文之后进行。虽然现阶段没有必要考虑对决议做出具体的修改，但附件 1 是如有必要可修改修正的决议草案，为执行公约修正案提供指导，并包含公共和动物健康参考。这些修正案可以囊括在一项体现决议必要修改内容的综合决议。

还包括一项的“同一健康”决议。该决议可为缔约方在野生动植物贸易中采取“同一健康”方针提供指导。

本简报无意提供一份关于为将公共卫生和动物健康纳入公约决策而需做出的修改的审查。相反，本文旨在概述需要完成的进程并就对公约案文可能进行的修正提出一些具

体想法，以实现野生动植物贸易采取“同一健康”方针，从而有助推动对必要改革的讨论。

指导组特别感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特别顾问克雷格·胡佛为编写本简报所作的贡献。

约翰·斯坎伦

终结野生动植物犯罪全球倡议，指导组，主席

附件 1: 可修订的决议清单

Conf. 18.2 – [Establishment of committees](#). *To establish a new public and animal health science committee and its terms of reference.*

Conf 18.3 – [CITES Strategic Vision: 2021-2030](#).

Conf. 18.6 – [Designation and role of Management Authorities](#).

Conf. 17.7 (Rev. CoP18) – [Review of trade in animal specimens reported as produced in captivity](#).

Conf. 17.8 – [Disposal of illegally traded and confiscated specimens of CITES-listed species](#).

Conf. 13.11 (Rev. CoP18) – [Wild meat](#).

Conf. 12.3 (Rev. CoP18) – [Permits and certificates](#).

Conf. 10.3 – [Designation and role of the Science Authorities](#).

Conf. 10.21 – [Transport of live specimens](#).

Conf. 9.7 (Rev. CoP15) – [Transit and shipment](#).

Conf. 9.24 (Rev. CoP17) – [Criteria for amendment of Appendices I and II](#). *To include criteria for Appendix IV.*

Conf. 8.4 (Rev. CoP15) – [National law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Conf. 8.21 (Rev. CoP16) – [Consultation with range States on proposals to amend Appendices I and II](#). *To include criteria for Appendix IV.*

New “One Health” Resolution and associated decisions should be adopted on cooperation with OIE, WHO, FAO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with a mandate to address animal and human health.